

研究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研究所教育目標

1. 培養具有國際觀與團體合作倫理之人才。
2. 培養具備多元思考能力及視野之人才。
3. 培養能夠從事資訊系統與應用相關行業之人才。
4. 培養能夠從事資訊系統與應用跨領域之研發人才。

七項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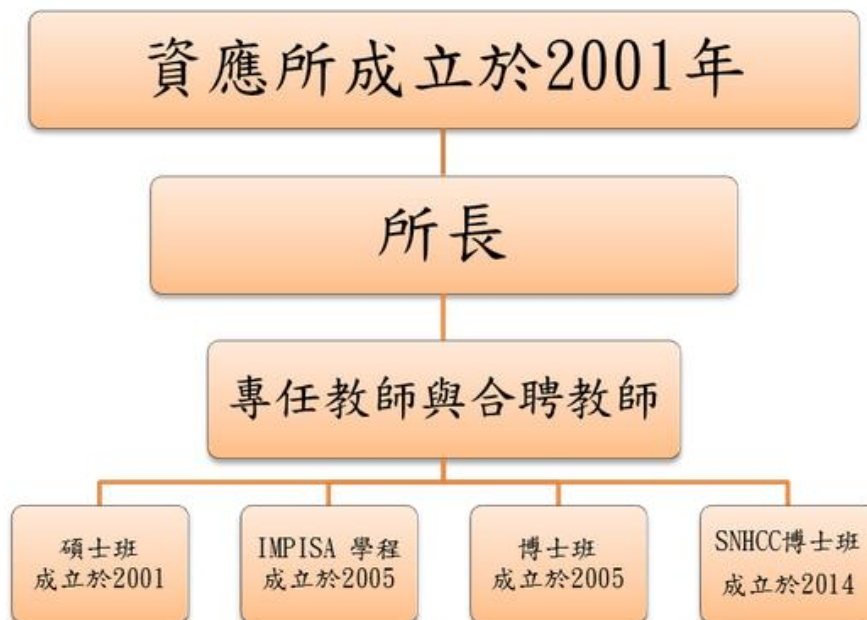
- (1) 具有資訊系統與應用領域之專業知識的能力
- (2) 具有策劃、設計及執行資訊系統的能力
- (3) 具有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資訊系統與應用問題的能力
- (4) 具有與資訊系統與應用領域內外的專業人員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 (5) 具有良好的國際觀，了解國際上資訊系統與應用相關學術研究與產業發展
- (6) 具有領導、管理及規劃資訊系統與應用計畫的能力及專業倫理素養
- (7) 具有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1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簡介

為了培育資訊社會迫切需要具前瞻性、整合性之資訊系統應用人才，電機資訊學院於九十年八月成立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我們的特色在於結合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以設計、開發及管理各式資訊系統以及多樣化的資訊服務。為配合跨領域整合的特色，我們的師資來源多元，由本校專任教師與合聘教師組成跨領域教學研究團隊。

在組織上，94年相繼成立博士班、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程(IMPISA)、103年與中央研究院及國立政治大學合辦社群與人智計算博士學程(SNHCC)。本所每年招收國內外碩博士研究生，含陸生、僑生、一般外籍生、IMPISA 學程碩士生、SNHCC 學程博士生。



本所專任教師及專長

姓名	系 所	學 歷	研 究 領 域
專任教師			
王廷基	資應所 所長 資工系 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博士	VLSI 設計自動化、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張隆紋	資工系 教授	美國新墨西哥大學博士	影像處理、計算機結構、數位浮水印、多媒體資訊安全
林永隆	資工系 講座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城分校博士	設計自動化、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
黃能富	資工系 特聘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網路安全、高階網路交換器、無線網路
王家祥	資工系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多媒體網路、訊號壓縮、計算方法設計、VLSI 設計
蘇豐文	資工系 教授	美國羅格斯大學博士	人工智慧、智慧型代理人、機器學習、生物資訊
黃婷婷	資工系 特聘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博士	邏輯設計、VLSI 輔助設計
金仲達	資工系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博士	分散式系統、叢集系統、普及計算
張俊盛	資工系 教授	美國紐約大學博士	自然語言處理、知識管理、資訊檢索、機器翻譯、 人工智慧
王炳豐	資工系 特聘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平行計算、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李政崑	資工系 教授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博士	平行語言設計，編譯器，java 系統軟體環境
陳朝欽	資工系 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博士	生物特徵辨識、微晶片影像資料分析
石維寬	資工系 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城校區博士	即時系統，無線通訊
張世杰	資工系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博士	VLSI 設計與設計自動化
李端興	資工系 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	雲端計算與儲存、社群網路、巨量分析、電腦通訊
蔡仁松	資工系 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博士	資訊安全、密碼學、網路安全、資料壓縮

姓名	系 所	學 歷	研 究 領 域
專任教師			
徐爵民	資工系 講座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博士	微電子、設計自動化
許健平	資工系 講座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無線網路、行動運算、雲端運算、平行與分散式處理
賴尚宏	資工系 教授	美國佛羅達大學博士	電腦視覺、視訊分析、多媒體技術、人臉影像處理
孫宏民	資工系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	影像壓縮、數位浮水印、資訊安全、網路安全、密碼學
林華君	資工系 教授	美國南加州大學博士	電腦通訊網路、網路管理、無線網路、系統效率評估
盧錦隆	資工系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演算法的設計與分析、圖論演算法、計算生物
蔡明哲	資工系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無線網路、分散式分法設計、圖形理論
許秋婷	資工系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影像處理、多媒體檢索、數位浮水印、資料壓縮
麥偉基	資工系 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博士	VLSI 設計自動化、計算機演算法
邱瀟德	資工系 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博士	網路系統晶片設計、高速串列連結介面結晶設計…等
黃慶育	資工系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軟體工程、軟體可靠度、軟體測試
王俊堯	資工系 特聘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	量子邏輯電路合成、VLSI 設計自動化、低功率 VLSI 設計
何宗易	資工系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新興科技設計自動化、計算機演算法
黃雋存	資工系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密碼晶片系統設計、矽智財與晶片系統設計、低功率 VLSI
楊舜仁	資工系 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	行動通信網路、行動計算、計算機系統效能評估…等
韓永楷	資工系 副教授	香港大學博士	演算法、資料結構

姓名	系 所	學 歷	研 究 領 域
專任教師			
李哲榮	資工系 副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博士	數值分析、科學計算、高效計算
陳煥宗	資工系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電腦視覺、圖像辨識
高榮駿	資工系 副教授	美國卡耐基美隆大學博士	無線網路、電信網路、數位通訊
徐正圻	資工系 副教授	西門菲莎大學博士	平行語言設計，編譯器，java 系統軟體環境
吳尚鴻	資工系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資料庫系統、資料探勘、行動資料管理
陳宜欣	資工系 副教授	美國南加州大學博士	資料庫系統、資料探勘、資料擷取
朱宏國	資工系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計算機圖學、三圍模型處理、貼圖紋理合成…等
周志遠	資工系 副教授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分散式系統、雲端計算、高效計算、儲存系統…等
王浩全	資工系 助理教授	美國康乃爾大學博士	人機互動、社群運算、語言科技、數位學習
李濬屹	資工系 助理教授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博士	多核心系統晶片設計與模擬、低功率記憶體與晶片網路、 計算機系統電子設計自動化
沈之暉	資工系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大數據、社群網路分析、資料探勘

姓 名	系 所	學 歷	研 究 領 域
合聘教師			
陳良弼	亞洲大學副校長	美國南加州大學博士	媒體資料庫系統、資料探勘、行動資訊系統
許聞廉	中研院資訊所研究員	康乃爾大學作業研究博士	計算生物學、演算法設計、自然語言處理、人工智慧
張真誠	逢甲大學資工系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機算機工程博士	資訊工程技術、資料庫系統設計、電腦密碼學
楊叔卿	學習科技研究所教授/ 所長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教育傳播科技博士	電腦多媒體輔助教學、電腦網路與遠距學習、 課程與教學設計
許有真	學習科技研究所 副教授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教育科技博士	教學科技、資訊網路製作與研究、人機互動研究與人機 介面設計、網路教學

2

碩、博士生選課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生選課規定

90年10月03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3月09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5月18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26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3年03月19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3年10月15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3年12月24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4年06月24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一、碩士班學生各學期修課必須滿足

第一、二學期：須修書報討論課程。

第三、四學期：得只修"論文"。

二、必修課程

1. 除校定必修課程外，就學期間至少修三門(每門課三學分) ISA 或 CS 5 字頭(含)以上科號課程。
2. 大學期間必須修過計算機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否則必須補修這兩門課程。但修課學分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三、碩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四字頭課程，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四、碩士班學生於學術論文口試前，需取得下列任一種之第一外語能力證明。

1. TOEIC 成績 650 分(含)以上、托福成績iBT 71 分(含)以上、IELTS 5.5(含)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同等級相關測驗通過。
2. 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且教育部認可之學位者，但須檢附教育部認可學位之證明相關資料。

(自98 學年度入學開始實施)

五、碩士班學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不得少於四學分。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1. 除本所規定外，碩士班或博士班之修習學分仍須滿足學校教務章則第三章第五十五條，其條文如下：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2. 請同學注意教務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修課規定，依照教務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研究生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者，予以退學。
3. 本校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4. 本所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班學生適用本規定，舊生則新舊規定皆適用。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8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 第一條 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擬逕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情形特殊者，得於第一學期期末提出申請，但以該學年度仍有餘額為限。
-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各件：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
四、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應由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如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但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至多以二名為限。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 第五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年起，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七條 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得檢具

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原就讀碩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前項情形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經轉入修讀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轉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回（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八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博士生選課規定

94年04月11日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24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一、除了校定必修課程外，博士班同學在前兩年每一學期至少要修資應所或資工所 5 字頭(含)以上所開一門三學分之資訊相關課程。

二、補修規定

1. 未修過下列四門課程：**作業系統、資料庫、機率與統計、資料結構**，於畢業前須補修該學分。但修課學分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三、博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四字頭課程，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四、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1. 除本所規定外，碩士班或博士班之修習學分仍須滿足學校教務章則第三章第五十五條，其條文如下：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2. 請同學注意教務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修課規定，依照教務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研究生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者，予以退學。
3. 本校自104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本所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博班學生適用本規定，舊生則新舊規定皆適用。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有關規定

94年04月11日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12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9月24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8月25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21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26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24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5年06月14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一、課程學分

- (1) 必修科目：論文研究(資格考全部通過後，每學期必修)。
- (2) 除校定必修課程外，須修滿 18 學分，其中本科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直攻博士學位者應修滿 30 學分，其中本科課程不得少於 24 學分。本科課程不包含論文研究及專題。
- (3) 博士班同學在前兩年每一學期至少要修資應所或資工所 5 字頭(含)以上所開一門三學分之資訊相關課程。

二、資格考

(一)專業科目部份：

1. 考試以筆試為主，每科考試時間約為 100 分鐘。
以下五科必須通過三科：
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計算方法、資料結構與機率論。
 2. 每科考試結果分通過，不通過兩種。
 3. 各科考試以筆試行之。
各科應在入學後一般生五個學期，在職生七個學期內通過。(休學學期不計)，每科至多僅考兩次。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檢定考試之成績、次數及學期數均予以採計。(98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4. 每學期開學後約兩週內舉辦一次，各科得不限同一時間考。
 5. 碩士班研究生亦可參加資格考，考試結果永久列入該生資格考記錄，代替必選課成績，於考試申請時事先聲明，得不列入記錄。
 6. 資格檢定考試科目得以修課成績抵免，其抵免規定如下：
 - (1) 申請抵免科目僅限於清華資工以及資應所開授之資格考科目課程: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計算方法、資料結構、機率論。
 - (2) 申請抵免科目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達該班修課人數前 25%(含)。
 7. 修課應在入學後一般生五個學期、在職生七個學期內修畢，休學學期不計。
 8. 申請抵免科目之成績，得回溯申請之日五學年度內所修課程的成績。
- (二) 在規定期間內三科中如通過 2 科，可採下列方式取得資格：畢業時至少 2 篇

論文在國際知名期刊或國際頂尖會議被接受或發表。

(備註：6、7 條款 100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博士班研究生適用此修訂辦法。)

三、第一外語能力：

博士生應於學術論文口試資格審查前取得下列任一種之第一外語能力證明：

入學前五年內

1. 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達 87 分或新版多益測驗(TOEIC) 達 785 分。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
3. 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且教育部認可之學位者，須附教育部認可學位之證明相關資料。

四、論文指導教授

1. 博士生應選定指導教授。
2. 論文指導教授必須是本所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授。
3. 得設共同指導教授一名，其職級應至少相當於助理教授。
4. 畢業前一年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5. 更換指導教授必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向所辦公室報備。

五、論文考試

1. 論文考試分校內口試與校外口試，校內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 3 至 5 人組成；校外口試委員 5 至 9 人組成，其委員由指導教授建議，所長提請校長聘任之。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內口試委員及校外委員均應達 1/3 (得重複)。
2. 符合以下條件，始可提學術委員會：
 - (1) 須至少有一篇論文在國際知名期刊或國際頂尖會議被接受或發表。
 - (2) 資格考祇通過二科者且未能以修課取代，則畢業時至少有 2 篇論文在國際知名期刊或國際頂尖會議被接受或發表。
3. 博士論文必須通過校內口試及學術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可進行校外口試。
4. 博士生向學術委員會申請論文審查，原則上應於每月 15 日以前送件，俾便委員會於當月下旬進行審查。
5. 校外口試時須有至少 5 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達 1/3，始得舉行。考試委員得要求進行實作展示。
6. 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一次無記名投票之平均分數決定之。若有 1/3 或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成績未達 70 分)即為不及格。不及格者若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喪失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六、直攻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論文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碩士學位。

國立清華大學資應所博士資格檢定考試辦法

94年04月11日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12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8月25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26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14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 一、博士資格檢定考試目的為測驗博士班研究生，以期對所學有深入通盤之了解。
- 二、考試以筆試為主，每科考試時間約為 100 分鐘。
以下五科必須通過三科：
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資料結構、計算方法與機率論。
- 三、每科考試結果分通過，不通過兩種。
- 四、各科考試以筆試行之。
各科應在入學後一般生五個學期，在職生七個學期內通過。(休學學期不計)，每科至多僅考兩次。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檢定考試之成績、次數及學期數均予以採計。(98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 五、每學期開學後約兩週內舉辦一次，各科得不限同一時間考。
- 六、碩士班研究生亦可參加資格考，考試結果永久列入該生資格考記錄，代替必選課成績，於考試申請時事先聲明，得不列入記錄。
- 七、資格檢定考試科目得以修課成績抵免，其抵免規定如下：
 - (1) 申請抵免科目僅限於清華資工以及資應所開授之資格考科目課程：
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計算方法、資料結構、機率論。
 - (2) 申請抵免科目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達該班修課人數前 25%(含)。
 - (3) 修課應在入學後一般生五個學期、在職生七個學期內修畢，休學學期不計。
 - (4) 申請抵免科目之成績，得回溯申請之日五學年度內所修課程的成績。
- 八、在規定期間內三科中如通過 2 科，可採下列方式取得資格：畢業時至少 2 篇論文在國際知名期刊或國際頂尖會議被接受或發表。
- 九、轉所研究生資格檢定考試，應在轉入本所當學期資格考舉行前擇以下之一認定：
 - (1) 承認原系所考科相同之資格考結果，且入學時間與考試次數列入計算。
 - (2) 原系所資格考結果不採計，應在轉入本所後一般生五個學期，在職生七個學期內通過。(備註：6、7 條款 100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博士班研究生適用此修訂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2016 年秋季博士班資格考報名及考試日期公告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Applications, NTHU
The Fall of 2016 Qualifying Exam Announcement

一、報名日期 (Registration Dates)

報名開始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 105 年 9 月 12 日 (Monday)

報名截止日期 (Deadline date) : 105 年 9 月 19 日 (Monday)

Registration Dates: September 12 - 19, 2016

二、考試日期(Exam Dates)

考試日期 : 105 年 9 月 29 日(Thursday) 及 9 月 30 日 (Friday)

Exam Dates: September 29 - 30, 2016

三、博士班資格考 Reading List (本清單僅供參考, 命題範圍得超越之)

This list is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the range beyond the scope.

作業系統 (Operating Systems) :

A. Silberschatz, J. Peterson and P. Galvin
Operating System Concepts, 7th Edition
Chapters 1-13

或亞洲版 (Wiley Asia Student Edition)

A. Silberschatz, J. Peterson and P. Galvin
Operating System Principles, 7th Edition
Chapters 1-13

計算機結構 (Computer Architecture):

Computer Organization & Design: The Hardware/Software Interface
David A. Patterson and John L. Hennessy

計算方法(Algorithm):

- [1] R.C.T. Lee, R.C. Chang, S.S. Tseng and Y.T. Tsai
Introduction to the Design and Analysis of Algorithms:
A Strategic Approach, McGraw Hill
Chapter 3: The greedy method
Chapter 4: The divide-and-conquer strategy
Chapter 8: The Theory of NP-completeness

2. T. H. Cormen, C. E. Leiserson, R.L. Rivest and C. Stein
Introduction to Algorithms, MIT Press, 2nd Edition
Chapter 3: Growth of functions
Chapter 4: Recurrences
Chapters 6-9: Sorting and order statistics
Chapter 15: Dynamic programming
Chapters 22-26: Graph algorithms
Section 28.2: Strassen' s algorithm for matrix multiplication
Section 32.4: The Knuth-Morris-Pratt algorithm
Chapter 35: Approximation algorithms
NOTE: If your text book is the 1st Edition, the corresponding chapters are: Chapters 2, 3, 4, 7-10, 16, 23-27, 31.2, 34.4, 37.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 :

Fundamentals of Data Structures in C,
Ellis Horowitz

機率論 (Probability theory) :

- [1] R.V. Hogg and E.A. Tanis, “Probability and Statistical Inference” , 7e, 2006 (Chapters 1 ~ 5)
[2] R.E. Walpole, R.H. Myers, S.L. Myers, and K. Ye, “Probability & Statistics for Engineers and Scientists” , 8th edition, 2007 (Chapters 1~8)
[3] S. Ghahramani, Fundamentals of Probability with Stochastic Processes, 3rd edition, Prentice Hall, 2005 (Chapters 1~11)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草案

- 一、自公佈日起，三天內赴所辦公室填寫申請單。
- 二、所長於一週內召集相關教授複查。
- 三、複查後一週內通知申請人結果。

碩士畢業口試資格條件暨表格下載說明

1. 滿足專業必修課程
 - (1) 「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2) 三門 ISA 或 CS 5 字頭(含)以上科號之課程。

2. 補修課程 2 門
 - (1) 計算機程式設計
 - (2) 資料結構

3. 取得第一外語能力證明
(以上請參考必修科目查核表 <http://isa.web.nthu.edu.tw/ezfiles/240/1240/img/1239/52493950.doc>)

4. 修滿 24 畢業學分(不含論文)

5. 指導教授同意提口試(下載所上口試申請單)
 - (1) 口試申請書(需要指導教授與本人簽名)
請到資應所網站下載
<http://isa.web.nthu.edu.tw/ezfiles/240/1240/img/2446/127159413.doc>

6. 校務資訊系統

研究生學位考試提出申請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先選登錄作業

國立清華大學 Academic Information Systems 校務資訊系統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填寫教學意見調查
Course evaluation form
教學意見信箱
Email comments

課業輔導系統
教務長榮譽課業輔導系統
教學助理評量問卷
學生評量教學助理問卷
傑出教師票選
填寫傑出教師調查問卷
英語能力檢測調查
英語能力檢測調查表
研究生學位考試
申請流程說明
登錄作業
報表
繳費單相關作業(出納組)

【校務資訊系統服務公告】

為避免資料發生問題，請勿同時開啟多個視窗執行相同的作業。

差勤系統、車輛辦證系統、採購系統、計通中心相關服務 重要公告

若您在使用校務資訊系統時，使用下列之子項目系統時發生自動跳出之問題時，應為安全性不足造成。校務資訊系統為實現單一登入(Single Sign On)與下列各系統連結：

差勤電子假單系統
差勤連結

校內其他系統

把以下的資料填一填之後 ”送出申請”(因本人還沒有要申請口試所以此頁是空白的)

研究生學位考試登錄系統

系所：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學號：100065525
學生姓名：施伯謙
連絡信箱：Spalding918@gmail.com

預計口試日期：民國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口試地點：(最長25個中文)

論文題目(中文)
論文題目(英文)

口試委員：新增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註記	姓名	職稱	學歷

說明：

- 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可依章則第3條規定提出口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不得提出口試。
- 若無中文論文題目，請於該欄位填入英文論文題目。
- 考試委員：碩士請選三~五人，博士請選五~九人。
- 碩士班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
- 博士班之考試委員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含)為校外人士。
- 請勾選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中必需至少一人為本校專任教師。
- 送出申請前請確認資料填寫無誤，送審後如欲修改請向所屬系所提出。

存檔 如資料尚未確定，在未送出申請前皆可再修改。

送出申請 從我的個人信箱(Spalding918@gmail.com)寄發審核訊息通知系所

送出申請之後，所上與註冊組會審核，所上審核過了之後，會以 email 通知即可開始下一步驟。

7. 繳交以下口試資料至所辦

- (1) 所上口試申請書
- (2) 推薦書
- (3) 審定書
- (4) 口試評分表(口試委員有幾位就交幾份)
- (5) 口試委員聘函(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

[註 1] (1)請至所上網頁->表格下載->碩士班表格->碩士班口試表格->下載

[註 2] (2)~(5)可以在校務系統→研究生學位考試→報表中下載

口試完了之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即可開始離校流程囉!!

8. 碩博士論文網

<http://etd.lib.nctu.edu.tw/cdrfb3/nthu/hulogin.htm>

登錄並上傳論文



圖書館審核通過了之後就會回信給你

將審核通過的通知列印下來即可進入下一步

9. 至校務資訊系統辦理畢業生離校系統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完成步驟一～步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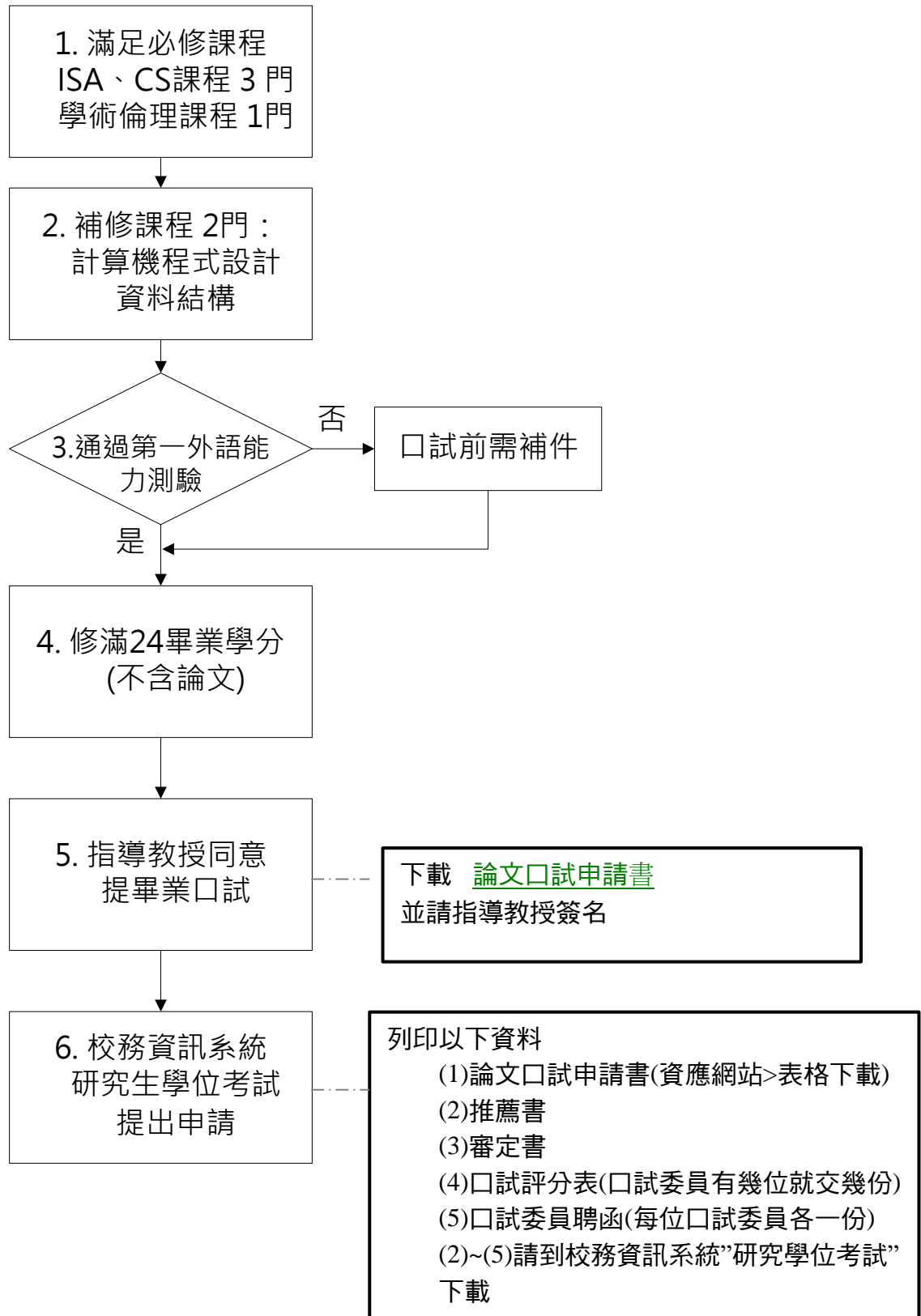
10. 請至資應所網站下載離校確認單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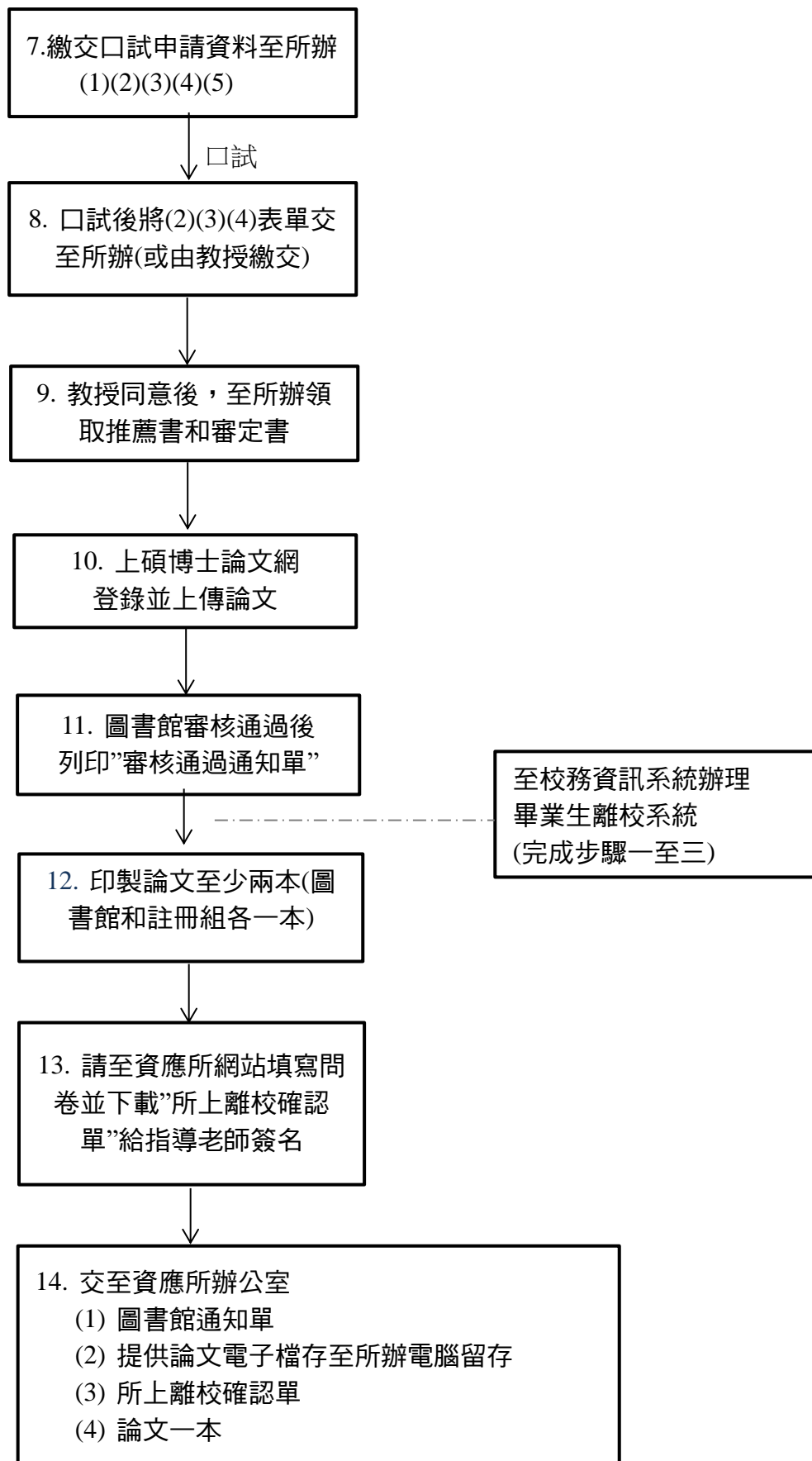
<http://isa.web.nthu.edu.tw/ezfiles/240/1240/img/2446/542576323.doc>

11. 將圖書館通知單，離校確認單，論文一本交至資應所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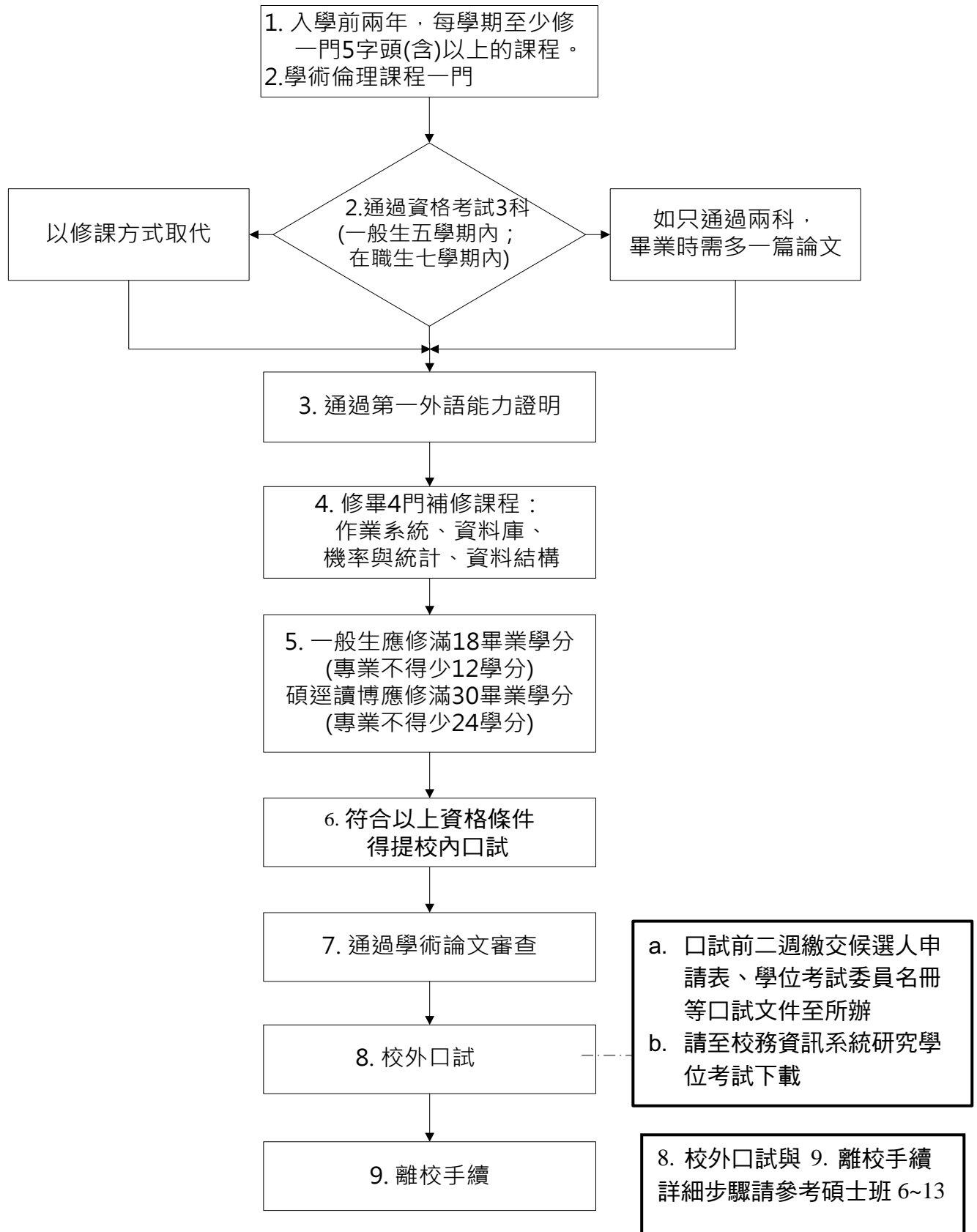
恭喜你，你的研究所之旅即將畫下美好的句點!!!!!!

碩士畢業口試暨離校審核流程圖





博士畢業口試暨離校審核流程圖



3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有證明者。
 - 四、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五、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 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日期依報到或註冊須知所訂日期為準，逾期不受理。惟合於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年）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
- 第三條 學士班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完成審核程序；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裁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第五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予抵免，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應從嚴處理。
- 第六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學生之勞作服務及體育課程不予抵免，惟原就讀本校者，得予抵免。
-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輔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必修科目（含通識科目）、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雙主修科目分別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核；其他科目經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轉請相關開課單位審核。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 第九條 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抵免，其學分數不同時之處理原則：
- 一、以少抵多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或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修習相關課程。若確實已具該課程實力者，亦得由系、所、學位學程裁定免補修。
 - 二、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第十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十一條 曾在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程序：

1. 上網填寫申請表【網址：<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並列印。
2. 將申請表及修課成績證明（成績單）正本送所上審核。申請者須先回原學校證明所欲抵免的學分符合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辦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
3. 所上審核後再送註冊組辦理。

注意事項：1. 抵免學分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2. 105 學年度上學期新生入學辦理截止日:105/09/14(三)。

4

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辦法

(一) 博士班研究生可申請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單位如下：

補助單位	依據辦法
教育部 本校研究發展處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http://rdweb.nthu.edu.tw/Pages.aspx?pid=66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 發展基金會	優秀學生出國開會申請補助辦法 http://www.faos.org.tw/application.html
科技部	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http://law.most.gov.tw/

(二) 碩士班研究生可申請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單位如下：

補助單位	依據辦法
科技部	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http://law.most.gov.tw/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 發展基金會	優秀學生出國開會申請補助辦法 http://www.faos.org.tw/application.html

(三) 其他各式獎學金(包括還願)、助學貸款等申請，請參考學務處網頁，
網址：<http://meo22.wvlc.nthu.edu.tw/dosa/>

(四) 國際雙聯位、交換生、留學訊息，請參考全球處網頁，
網址：<http://oga.nthu.edu.tw/index.php?lang=big5>

報銷國外差旅費程序

為推動及落實精實管理，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出國者報銷「國外差旅費」，一律至「校務資訊系統」申請假單，並列印出國報告審核表。

出國差旅費應繳交資料

1.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2. 電子機票
3. 登機證
4. 出國申請表(假單)(校務資訊系統下載)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5.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至校務資訊系統 -> 國外差旅費填報完畢並列印)
6. 註冊費刷卡(並附上大會的收據及刷卡帳單)或搭乘外籍航空請填寫申請表(請至資應所網頁表格下載)
7. 研發處補助之申請表/科技部補助公文
8. 出國報告審核表(校務資訊系統下載)[報科技部計畫不用]
9. 出國報告及論文摘要(研發處) / 科技部需上傳繳報告 (請列印上傳成功頁面，並註明日期)
10. 科技部收支報告表(請至資應所網頁表格下載)
11. 匯率轉換表(以出國前一日即期賣出計)

5

各項申請表

1.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2. 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3. 碩士班必修課目查核表
4. 博士班必修課目查核表
5. 博士生第一外語能力資格通過聲明表
6. 博士班資格檢定考試申請單/結果通知單
7. 博士資格考複查申請單
8. 博士班資格考以修課成績抵免申請單
9. 博士班資格考第三科以論文取代申請單
10. 博士論文口試學術審查申請單
11. 資訊系統與實作計畫綱要表
12. 資工系計算機中心 Unix 帳號及 PCROOM 使用規範

國立清華大學資工系&資應所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本人經與教授協商，擬請_____教授為本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學生身分: 資工系 資應所
(擇一勾選) 甄試 招生 復學生 提早入學
陸生 僑生 外籍生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註：1.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前提出申請。
2.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才得以申請成為課程助教。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本人經與教授協商，擬請_____教授為本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研究方
向為_____

_____懇請所方同意。

學 號_____

學生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指導教授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指導教授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必修課目查核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一、「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____學年度____學期已修習（或考試）通過。

二、在學期間至少修三門(每門課三學分) ISA 或 CS 5 字頭(含)以上科號課程。

(1)課程名稱 _____ 科號 _____，____學年度____學期已考試通過。

(2)課程名稱 _____ 科號 _____，____學年度____學期已考試通過。

(3)課程名稱 _____ 科號 _____，____學年度____學期已考試通過。

三、補修課程 – 不採計畢業學分

(1)計算機程式設計____學年度____學期已修習（或考試）通過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科名：_____，認定後可視同修過本科_____核定教授簽名。

(2)資料結構____學年度____學期已修習（或考試）通過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四、第一外語能力通過（請附證明文件）

TOEIC 成績需達 650 分（含）以上，或所上相關符合規定等同之。通過時間：__年__月__日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附註：1.本表一式兩份，一份本人保留，一份留存於所辦公室以便查核。

2.如修習並考試通過或經資格考核定請附上成績單。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博士班學生必修課目查核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一、「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已修習（或考試）通過。

二、博士班同學在前兩年每一學期至少要修資應所或資工所 5 字頭 (含)以上所開一門三學分之資訊相關課程。

(1)課程名稱 _____ 科號 _____，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已考試通過。

(2)課程名稱 _____ 科號 _____，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已考試通過。

(3)課程名稱 _____ 科號 _____，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已考試通過。

(4)課程名稱 _____ 科號 _____，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已考試通過。

三、補修課程 - 不採計畢業學分

(1)作業系統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已修習(或考試)通過_____指導教授簽名。

(2)資料庫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已修習(或考試)通過_____指導教授簽名。

(3)機率與統計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已修習(或考試)通過_____指導教授簽名。

(4)資料結構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已修習(或考試)通過_____指導教授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附註：1.本表一式兩份，一份本人保留，一份留存於所辦公室以便查核。

2.如修習並考試通過或經資格考核定請附上成績單。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本人經與教授協商，擬請_____教授為本人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研究方向暫定為_____

_____懇請所方同意。

學生簽名：_____

學 號：_____

日 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E-mail :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 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註：1. 博士生應在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2.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才得以申請成為課程助教。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博士生

第一外語能力資格通過聲明表

94年09月21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9月24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8月25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填表須知：

博士生應於學術論文口試資格審查前取得下列任一種之第一外語能力證明：

入學前五年內

- (1) 托福成績New Internet-based TOEFL達87分或新版多益測驗(TOEIC) 達 785 分。
-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
- (3) 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且教育部認可之學位者，須附教育部認可學位之證明相關資料。

繳交時間：本表請於提畢業口試時一併交給所辦。

填 表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通過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外語能力通過項目（請附證明文件）：

- 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達 87 分
- 新版多益測驗(TOEIC) 達 785 分
-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成績通過。
- 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且教育部認可之學位者，須附教育部認可學位之證明相關資料。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博士班資格檢定考試申請單/結果通知單

本人將參加 _____年 春季 / 秋季 之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博士班資格檢定考試，擬考試科目如下，懇請 准予參加檢定考試。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通過 不通過

通過 不通過

通過 不通過

通過 不通過

通過 不通過

到目前為止共通過 _____ 科

註：1.虛線內由所辦公室填寫。

2.碩士班研究生請註明是否列入博士班資格檢定考試記錄：

是 列入博士班資格檢定考試記錄

否 列入博士班資格檢定考試記錄

申請人簽名：_____

學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博士資格考複查申請單

本人參加_____年_____季 (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

之 _____科博士資格考試，懇請准予複查。

申請人簽名：

學號：

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E-mail：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博士資格考以修課成績抵免申請單

博士班資格考在規定時間內以修課成績抵免祇

科目如下：1、_____，成績比例佔班上前：_____

2、_____，成績比例佔班上前：_____

3、_____，成績比例佔班上前：_____

註：1. 申請抵免科目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達該班修課人數前25%(含)

2. 請附上成績證明文件

3. 修課應在入學後一般生五個學期、在職生七個學期內修畢，休學學期不計。

任課老師簽名：_____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申請人簽名：

學號：

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E-mail：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博士資格考第三科以論文取代申請單

博士班資格考在規定時間內祇通過二科

(科目如下：1、_____，2、_____)，

第三科採用下列方式取得資格：

- 畢業時至少 2 篇論文在國際知名期刊或國際頂尖會議被接受或發表。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申請人簽名：

學號：

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E-mail：

註：一般生在第五個學期結束、在職生在第七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休學學期不計)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博士生論文口試資格學術審查表

學生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博士生簽名: _____
繳交資料	1.語言能力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英語系國家學位 2.修過之課程成績單 3.補修之課程成績單 4.博士生著作表 5.博士論文審查表 6. 對校內口試委員意見之論文修改說明 7. 修正後之論文初稿 8. Turnitin 論文比對證明 (指導教授審核後, 簽名) ※以上資料請合併成 1 個 pdf 檔交至所辦
博士生應審核項目	1.指導教授同意及推薦(請附推薦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至少在本所博士班就讀三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時間為: 3.語言能力: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4.修過之課程(含必修課程):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5.補修之課程: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6.博士生著作表及博士論文審查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通過資格考兩科(須至少發表論文兩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通過資格考兩科(以修課取代前 2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通過資格考三科(須至少發表論文一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通過資格考科目: 10.通過論文計劃指導委員會口試(or 校內口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時間:
所辦	上列資料是否通過審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所秘書簽章: _____ 審查日期: _____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博士生論文著作表

<p>學生</p>	<p>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p> <p>博士生簽名： _____</p>
<p>繳交資料</p>	<p>發表之論文</p>
<p>論文發表表</p>	<p>發表之論文題目： _____</p> <p>投稿時間： _____</p> <p>被接受時間： _____</p> <p>出版者： _____</p> <p>出版地點： _____</p> <p>出版時間： _____</p> <p>SCI 論文: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SCI Impact Factor: _____</p> <p>SSCI 論文: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SSCI Impact Factor: _____</p> <p>發表之論文題目： _____</p> <p>投稿時間： _____</p> <p>被接受時間： _____</p> <p>出版者： _____</p> <p>出版地點： _____</p> <p>出版時間： _____</p> <p>SCI 論文: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SCI Impact Factor: _____</p> <p>SSCI 論文: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SSCI Impact Factor: _____</p> <p>指導教授簽名： _____</p>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博士生論文審查表

學生	姓名： 學號： 博士生簽名：
繳交資料	博士論文
論文發表情形	博士論文和發表之論文關係： 博士論文主要貢獻： (請附博士論文初稿)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事由	博士生論文口試資格審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博士候選人	
委員 意見 及 簽 名	<p>請審查符合本所博士生畢業相關規定</p> <p>請審查研究品質是否達到畢業標準</p> <hr/>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需檢附具體事項)</p> <p>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術委員 簽名：</p>
所長簽名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資訊系統與實作」計畫綱要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實作專題題目：_____

大綱（不限格式）：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註：請於學期結束前一週繳交。

資工系計算機中心 CS 帳號線上申請及 PCROOM 使用規範

PC 教室使用規範：

2003/8/12 修訂、2008/8/20 修訂、2013/8/20 修訂

- 一. 配合且遵守 PC 教室 nthu.cs.pc 公告的任何規定與措施。
- 二. 不得私自帶無刷卡權限的外系學生或其他人士進入，佔用 PC 教室資源。若 PC 教室財產損失，該名學生必須負責賠償。
- 三. 禁止學生故意使 PC 教室門禁失效，若 PC 教室財產損失，該名學生必須負責賠償。
- 四. 請保持各 PC 教室清潔。禁止攜帶水以外的飲料或食物入內。
- 五. 禁止對設備有任何拆裝或破壞行為。
- 六. 各 PC 教室及室外走廊禁止吸煙。
- 七. 開冷氣前，請先關好門窗，各 PC 教室最後一位離開的同學，請將「電燈」、「冷氣」和「窗戶」關好後方可離去。
- 八. PC 教室的上課時間，請上網 資工系首頁 => 網路資源=>電腦教室 => 326 上課時間表、328 上課時間表及 Mac 上課時間表。教授在上課時，禁止進入 PC 教室使用空座位上的 PC。若非常緊急，非要進入 PC 教室不可，請先徵詢上課教授是否同意。
- 九. 節能省碳，使用 PC 完畢，請務必關機。
- 十. 若違反本規範，願接受 PC 教室停止門禁刷卡資格以及資工系的處份，絕無異議。

系計中使用規範：

2003/8/12 修訂

- 一. 配合且遵守系計中 nthu.cs.cc 公告的任何規定與措施。
- 二. 不做有損系計中及其他使用者的任何行為。
- 三. 系計中不保證使用者資料安全，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
- 四. 若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個人或系計中的損失，願接受系計中停止 Unix-like 帳號以及資工系的處份，絕無異議。

備註：PC 教室使用期限及系計中 CS 帳號為學生在學期間。意即畢業或休退學後，將收回 PC 教室門禁刷卡權限及刪除 CS 帳號。

2006/7/17修訂、2008/8/20修訂、2011/8/24修訂

※ 「資工系PC教室網頁」請參閱 <http://www.cs.nthu.edu.tw/~cspc/>。

※ 「資工系系計中網頁」請參閱 <http://www.cs.nthu.edu.tw/~csccl/>。

※ 資電館 3F 資工系電腦教室門禁卡，即學生證，自動生效。

※ 「資工系系計中CS帳號」線上申請步驟如下：

1. 請先申請學校計通中心 m 系列帳號或 oz 帳號，並取得帳號及密碼。申請說明及流程請參閱網址 http://net.nthu.edu.tw/2009/mail:application_student:new_std

2. 請於學校內，任何一台電腦，上網申請 CS 帳號，

網址 <http://www.cs.nthu.edu.tw/cgi-bin/cgiwrap/~apply/account-apply.cgi>

使用者必須輸入 m 系列帳號或 oz 帳號，例如用 s9900000 及 m 系列密碼做認證，再輸入自定的 CS 密碼(英數字 8 碼混合)，oz 帳號請使用 oz 帳密做認證。

3. CS 帳號，例如 s9900000@cs.nthu.edu.tw，及 CS 密碼，上班時間第二天，開始生效。